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帝 安 多
里 安 多
迪 索
馬 加
阿 南
揚 多
阿 帝
阿 丹
安 達
阿 曼
大 衛
莫 哈
亨 利
多 可
阮 武 英
黎 氏 錦 緣
阮 武 藍
阮 越 國
楊 秋 河
吳 德 山
高 文 維
阮 俊 英
阮 越 姜
武 俊 英
黎 文 勇
黎 有 重
武 文 新
黎 氏 雪 冰
阮 文 長
阮 氏 貞

上 30 人 共 同

送 達 代 收 人 康 雄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(黃 俊 銘)

相 對 人 峻 灃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宏 義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勞 資 爭 議 執 行 裁 定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高 雄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勞 資 爭 議 調 解 紀 錄
第 1 項 所 載 「 資 方 (即 峻 灃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) 與 各 該 勞 方 (30
人) … 就 附 件 109 年 6 月 、 109 年 7 月 及 資 遣 費 等 欄 位 所 示 之 金 額 達
成 和 解 (按 上 開 項 目 合 計 相 對 人 應 給 付 聲 請 人 之 金 額 各 如 附 表 所
示 。 」 ， 准 予 強 制 執 行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相 對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 、 聲 請 意 旨 略 以 ： 聲 請 人 與 相 對 人 間 勞 資 爭 議 事 件 ， 經 高 雄 市
政 府 勞 工 局 為 勞 資 爭 議 調 解 ， 就 積 欠 之 薪 資 、 資 遣 費 部 分 ，
於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調 解 成 立 ， 相 對 人 應 於 109 年 8 月 17
日 前 ， 分 別 將 附 表 所 示 之 金 額 ， 匯 入 聲 請 人 之 薪 轉 帳 戶 完 竣
， 惟 相 對 人 並 未 依 調 解 成 立 結 果 履 行 其 債 務 ， 爰 依 勞 資 爭 議
處 理 法 第 59 條 第 1 項 規 定 ， 聲 請 裁 定 強 制 執 行 等 語 。

二 、 按 勞 資 爭 議 經 調 解 成 立 或 仲 裁 者 ， 依 其 內 容 當 事 人 一 方 負 私
法 上 給 付 義 務 ， 而 不 履 行 其 義 務 時 ， 他 方 當 事 人 得 向 該 管 法
院 聲 請 裁 定 強 制 執 行 並 免 繳 裁 判 費 ； 於 聲 請 強 制 執 行 時 ， 並
免 繳 執 行 費 ， 勞 資 爭 議 處 理 法 第 59 條 第 1 項 定 有 明 文 。 經 查
， 兩 造 間 之 薪 資 、 資 遣 費 等 勞 資 爭 議 ， 前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勞 工
局 調 解 成 立 如 主 文 所 示 之 內 容 ， 相 對 人 未 依 調 解 內 容 履 行 給
付 等 情 ， 業 據 聲 請 人 提 出 高 雄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109 年 8 月 13 日
勞 資 爭 議 調 解 紀 錄 為 證 ， 經 核 無 訛 。 是 聲 請 人 以 相 對 人 未 依
調 解 內 容 履 行 給 付 為 由 ， 依 勞 資 爭 議 處 理 法 第 59 條 規 定 聲 請
裁 定 強 制 執 行 ， 尚 無 不 合 ， 應 予 准 許 。

三 、 依 勞 資 爭 議 處 理 法 第 59 條 ， 非 訟 事 件 法 第 13 條 、 第 21 條 第 2
項 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95 條 、 第 78 條 ， 裁 定 如 主 文 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江 俐 陵

附表：

編號	姓 名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帝安多	122,061元
2	里安多	122,061元
3	迪索	107,128元
4	馬加	119,928元
5	阿南	70,728元
6	揚多	70,728元
7	阿帝	70,728元
8	阿丹	70,728元
9	安達	66,595元
10	阿曼	66,595元

(續 上 頁)

11	大 衛	66,595元
12	莫 哈	66,595元
13	亨 利	66,595元
14	多 可	40,995元
15	阮 武 英	146,195元
16	黎 氏 錦 緣	113,915元
17	阮 武 藍	131,848元
18	阮 越 國	137,228元
19	楊 秋 河	117,950元
20	吳 德 山	116,828元
21	高 文 維	125,295元
22	阮 俊 英	107,561元
23	阮 越 姜	94,481元
24	武 俊 英	105,245元

(續 上 頁)

25	黎 文 勇	96,848元
26	黎 有 重	92,581元
27	武 文 新	92,581元
28	黎 氏 雪 冰	90,448元
29	阮 文 長	90,448元
30	阮 氏 貞	90,448元